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受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按二零二三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的基準對本公司若干借貸作出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所規限。由於持有審核保留意見中的借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出售，該借貸不再記入本集團賬簿，核數師已同意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移除，惟比較數字除外。董事會希望作出以下補充：

管理層對於該保留意見之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已定義及詳述）後，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股份買賣交易，核數師注意到具有保留意見之借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已被清償或已予核實有關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價值。借貸餘額被認為能獲償付，及後不再被視為無提供足夠憑據。

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核數師就該保留意見的意見及對於審核保留意見擬於二零二四年度被移除，並無反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該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報中之該保留意見與本公司處理該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並認同本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